

僑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處，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其他重要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依該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依該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除股東會同意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子公司依該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但若屬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受(二)及(三)限制。另若經股東會同意者得不受限制。

二、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每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之限額內執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若超過上述金額，則需事先取得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於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五仟萬元之限額內，董事長得授權總經理核決進行交易，並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核決權限如下：

授權人員	每筆交易金額	累計未交割部位之授權金額
董事長	超過美金 500 萬元以上	超過美金 1,0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至 500 萬元以下	超過美金 500 萬元以上至 1,000 萬元(含)以下
財務長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

2.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三)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1. 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者：

(1) 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2)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

2.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者：

(1) 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2)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

3. 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章第二節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為之。

(四)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執行單位

(一) 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

四、交易流程

悉依本程序及相關法令暨本公司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節規定辦理。

五、其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六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章第一節第四條第四點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七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評估程序（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九條、評估程序(二)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條、評估程序(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一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或董事長指定執行人員：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規定、操作技巧等，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並定期評估部位風險。

（二）會計單位定期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依據一般公認原則處理帳務及編製財務報表 並依相關法令公告及申報。

（三）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規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

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績效評估要領

- (一)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指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交易額度：

- (一)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季公告之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 60% 為上限。
- (二) 非避險性交易：累計未交割部位不得超過美金 1,0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需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 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停損點設立如下，以防止超額損失。
 - 1. 單筆交易損失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 20% 為上限。
 - 2. 全部損失總額以不超過總合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
- (二)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停損點設立如下，以防止超額損失。
 - 1. 單筆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
 - 2. 全部交易損失總額以不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上限。

第十二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
 - (一)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二)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四)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 (五)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

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第十三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五條、決議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七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八條、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條、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二條、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三條、子公司公告事宜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主關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內控制度作業辦理；子公司若未訂定相關辦法，則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第二十六條、實施與修訂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取得/處分 證券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證券名稱：

二、交易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五、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元；持股比例： %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六、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 比率：
總資產 %

股東權益 %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銀行業免填）： 元

八、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九、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二、第七項：(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二) 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三 (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擬以 X X 方式取得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契約種類：

二、事實發生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契約相對人： ; 與公司之關係：

四、契約總金額： 元；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 元

契約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五、專業估價者名稱： 估價結果： 元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六、取得之具體目的：

七、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二、第五項：自（租）地委建者免列；估價結果應註明估價者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取得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處分

- 一、標的物名稱及性質：(如座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 (如簽約日，X 年 X 月 X 日)
- 三、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 四、交易相對人：(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 五、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 七、預計處分利益 (或損失)： 元
- 八、交付或付款條件 (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 契約限制條款：
 -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九、交易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
 -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 決策單位：
- 十、專業估價者名稱： ；估價金額： 元
 -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 十一、經紀人：
 - 經紀費用： 元
- 十二、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 十三、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應再申報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通過日期：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三、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二、第七項：取得資產者免列；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三、第八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四、第十項：（一）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應分別公告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X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XX 字第 X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XX 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債權）之相關資料如下：
取得
處分

- 一、交易標的物：（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如簽約日，X 年 X 月 X 日）
- 三、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 四、交易相對人：（如 X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X 之被投資公司）
- 五、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 七、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
（一）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
（二）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
關係人名稱： ；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 八、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 九、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交易決定方式： ；決策單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
- 十一、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 十二、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元；持股比例： %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十三、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	總資產	%
	比率：	
	股東權益	%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銀行業免填）：		元
十四、經紀人：	；經紀費用：	元
十五、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二、第八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 三、第九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 四、第十一項：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 五、第十三項：（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亦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次新增(減少)投資部分：

(一) 事實發生日：

元

(二) 投資方式：

(三) 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總金額：

(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1 公司名稱：

2 實收資本額：

元

3 本次擬新增資本額：

元

4 主要營業項目：

5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事項：

會計師意見型態： 每股淨值： ；損益金額：

6 迄目前為止，對本次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

(五)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關係：

(六)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七)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八) 處分利益(或損失)

(九)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 交易決定方式： ；決策單位：

價格參考依據：

(十一) 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十二) 經紀人：

(十三)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四)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二、迄目前為止，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一) 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含本次投資)：

實收資本額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 總資產 比率：
 股東權益

元
 %
 %
 %

(二) 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實收資本額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 總資產 比率：
 股東權益

元
 %
 %
 %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元、

元、

元

最近三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元、

元

註：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包含下列投資方式：

- (一)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對大陸投資。

附件七之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契約種類：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契約金額：
- 四、支付保證金金額：
- 五、本次交易：
 - (一) 係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 (二) 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
- 六、損失金額：
 - 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損失發生原因：
- 七、契約期間：
- 八、限制條款：
-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註：契約種類應註明係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等種類。

附件七之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適用)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 年 月底累計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如下：(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分別列表公告)

一、非銀行票券業適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資訊		契約種類		期貨	個別選擇權		組合式選擇權		遠期契約	交換	整體指定為FV變動列入損益之混合商品	其他
					賣出	買入	賣出	買入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以交易為目的		未沖銷	契約總金額									
		契約	公平價值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已沖銷	契約總金額									
		契約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得額外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合約性質、名目本金或數量等交易條件。										應說明合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相關資訊
非以交易為目的	不符 避險會計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總金額									
		契約	公平價值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已沖銷	契約總金額									
		契約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得額外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合約性質、名目本金或數量等交易條件。										應說明合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相關資訊
符合 避險會計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總金額									
		契約	公平價值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已沖銷	契約總金額									
		契約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得額外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合約性質、名目本金或數量等交易條件。										應說明合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相關資訊

註1：本表應公告截至上月底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非僅公告單一月份交易情形。

註2：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由公開發行公司代為公告申報，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按月執行「設定免申報」作業。

註3：混合商品應將其交易內容拆解為原始型態，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毋需與主契約（非衍生性商品）分別認列者外，餘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填報於本表。

註4：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請依規定單獨填報，並得於備註欄說明商品合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資訊。

註5：財務報告中揭露「以交易為目的」之金額包括上表中「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不符會計避險」之金額。

二、銀行業及票券業適用（其屬代客買賣部分得免列入統計）單位：千美元

契約種類		利率	匯率	權益證券	商品	信用	其他
名目本金餘額	店頭市場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交易所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公平價值	交易目的	正值合計數					
		負值合計數					
	非交易目的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帳列損益金額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X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XX 字第 XX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參與併購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 四、交易相對人：(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 五、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X% 之被投資公司)
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
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 六、併購目的：
- 七、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 八、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九、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 十、預定完成日程：
- 十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
- 十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 十三、分割之相關事項：
 - (一) 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
 - (二) 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 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十四、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 十五、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十一項：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二、第十二項：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